

证券代码：831446

证券简称：ST 亨利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6月20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6月20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内蒙古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有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诉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申请财产保全，正在审理中，尚未作出判决。公司不服内蒙古准格尔旗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内0622民初263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拟申请执行异议之诉。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建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轶钧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客户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托克托支行

主要负责人：李晓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被告银行账户开户行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7年11月3日原被告双方就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甲醇深加工项目厂区钢结构防火涂料涂装工程中控室、中化室、餐厅消防系统工程签订《建设工程安装合同》；同日双方就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甲醇深加工项目厂区钢结构防火涂料涂装工程签订《建设工程安装合同》；2017年11月4日双方就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甲醇深加工项目厂区消防系统工程签订《建设工程安装合同》；2018年6月1日双方就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甲醇深加工项目聚合物包装储运库轻质防火隔墙工程签订《建设工程安装合同》。上述四份消防工程合同中所列施工项目及约定义务原告均已履行完毕，且原告施工过程中增加的合同外项目（签证单）被告均认可并已完成签署。上述工程被告已经于2019年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书并投入使用。原告多次向被告主张工程款，被告均以各种理由推诿，被告的行为已经构成严重违约，故原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31,144,312 元及利息（利息以 31,144,312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以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至 2022 年 6 月 19 日为 4,406,185 元），上述款项待鉴定机构核定后做调整。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反诉人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泰公司”）反诉事实与理由：

反诉人与被反诉人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 4 份《建设工程安装合同》，其中 102017D020200013 合同，合同暂定金额：1,816,732 元，合同工期：2018 年 4 月 30 日竣工；合同编号 102017D020200014 合同，合同暂定金额 15,000,000 元，合同工期：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竣工；合同编号 102017D020200015 合同，合同暂定金额 13,194,830 元，合同工期：2018 年 10 月 30 日竣工；合同编号 102018D020200024 合同，合同暂定金额 4,266,000 元，合同工期：2018 年 9 月 30 日竣工。以上四份合同被反诉方均存在逾期情形，根据合同约定被反诉方应当承担逾期违约金；按照未结算前的暂定合同金额计算，被反诉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约 3906 万元，反诉人暂调整违约金为 500 万元。特向准格尔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反诉人（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 500 万元（暂定，待结算完毕后调整）；
- 2、本案诉讼费由被反诉人（公司）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内蒙古准格尔旗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作出（2022）内 0622 民初 263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网络查控并冻结久泰公司所有的银行账户存款 3500 万元。

案外人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托克托支行（以下简称“内蒙古银行托克托支行”）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对保全执行行为向准格尔旗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审查过程中，案外人撤回执行异议申请。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收到内蒙古准格尔旗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作出的（2023）内 0622 执异 9 号执行裁定书，准许案外人内蒙古银行托克托支行撤回执行异议申请。

案外人内蒙古银行托克托支行对 2022 年 7 月 12 日作出的（2022）内 0622 民初 2630 号民事裁定不服，向内蒙古准格尔旗人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称：冻

结的内蒙古银行托克托支行账户为久泰公司的银行承兑保证金账户，冻结行为直接导致久泰公司到期不能及时兑付，对久泰公司产生巨大影响，故作为案外人提出财产保全异议，请求法院停止执行，解除冻结措施。公司于2023年2月6日收到内蒙古准格尔旗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7日作出的（2022）内0622民初263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欠泰公司在内蒙古银行托克托支行银行账户存款3500万元的冻结。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收到内蒙古准格尔旗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20日作出的（2022）内0622民初263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久泰公司的内蒙古银行托克托支行银行账户存款3500万元的冻结措施；冻结久泰公司的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旗支行银行账户存款3500万元。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暂未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执行成功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均会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与被告久泰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公司依法申请保全冻结了被告久泰公司在内蒙古银行托克托支行银行账户存款3500万元，内蒙古准格尔旗人民法院作出（2022）内0622民初2630号之一民事裁定将此账户解封。公司不服内蒙古准格尔旗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内0622民初263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拟向内蒙古准格尔旗人民法院对案外人内蒙古银行托克托支行、久泰公司提出执行异议之诉。请求：

1、法院裁判立即恢复冻结久泰公司在内蒙古银行托克托支行银行账户存款3500万元，余额不足冻结部分要求内蒙古银行托克托支行与久泰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被告内蒙古银行托克托支行与被告久泰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已冻结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在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旗支行银行账户存款 3500 万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准格尔旗人民法院（2022）内 0622 民初 2630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内蒙古准格尔旗人民法院（2022）内 0622 民初 2630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内蒙古准格尔旗人民法院（2023）内 0622 执异 9 号执行裁定书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